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333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
訴訟代理人　姚皓中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臺灣新光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翰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瀚律師

複代理人　張立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顧問費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13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上訴人應就其於108年2月1日「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」所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擔書之情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